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先国

刘利剑

俞二牛

2017 年__月__日